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.09.05 環署廢字第 10200728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所指之許可證，係指清除許可證及處理許可證，並未包含同意設置文件

主 旨：所詢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所稱之許可證，是否僅指清除及處理許可證，亦或包括同意設置文件一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有關旨揭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所指之許可證，係指清除許可證及處理許可證，並未包含同意設置文件。如處理機構之許可證遭撤銷或廢止後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5 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；其負責人於 5 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、處理機構之負責人。

二、貴府於撤銷或廢止處理許可證後，如經評估確有需要同步撤銷或廢止其同意設置文件者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3 條辦理，不宜逕以旨揭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。